

探索厦门市污染物减排

策略和控制方案

沈名鸣

根据厦门市域各类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对污染负荷贡献的研究,各区域大气主要污染控制指标 SO_2 现有排放量低于环境容量, NO_x 现有排放量个别区域出现超过环境容量的情况应予以削减,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在个别流域控制断面出现超过环境容量的情况应予以削减。采纳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研究结论,本文根据污染排放情况和环境质量目标,提出主要污染物减排策略和控制方案。

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总量管理制度

根据现行环境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应依据环评文件核定总量申请确认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在排污之前通过市场取得总量指标,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确认和登载新增排污权(允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并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排放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贯穿环评审批、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管理的全过程,明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排放总量管理的要求,并相互衔接。

1.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负荷的环境单元或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片区,不再准入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对临界超载的环境单元,只准入来源于本环境单元削减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相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确认总量指标及来源。

2.排污权交易管理要求

实施排污权交易前(2014年5月23日起实施)通过环评审批的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情况进行核定。实施排污权交易后的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文件核定,经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后通过市场取得。在项目投产排污之前,排污单位根据交易取得的指标和实际排放需求,申请核定确认新增排污权。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落实国家排污许可核发管理要求,实行重点管

理的排污单位的重点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确定许可排放量。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工业排污单位,根据取得的排污权确定许可排放量。

4. 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衔接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许可排放绩效排放量,原则上环评控制总量不超出排污许可绩效排放量。排污许可管理部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排口数量、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和监管方式等内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5. 排污许可制度与排污权交易衔接

排污许可证登载确认排污单位通过核定和交易取得的排污权。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为核定和交易取得的排污权,废水排放进入集中式设施处理的排污单位,核算许可排放量的废水量与核算排污权的废水量一致。排污单位出让通过交易取得的排污权或减排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后,初始排污权发生变化的,许可排放量应相应扣减。

完善工业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监管制度

完善污染排放监管制度,在实施排放浓度监管的同时,对重点排放单位实施排放总量监管。明确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责任,完善污染源排放总量监管设施,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管理。

1. 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明确排污单位从源头实施减排和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明确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固化证据职责,明确委托的第三方开展排放总量核查等职责。

2. “一证式”环境监管

加大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执法力度,打击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不按规定自行监测等违法行为。开展排污口信息化试点,采用二维码记载所有企业排放信息,开展“一证式”环境监管,方便公众监督。厘定环境“守法边界”,探索激励领跑企业的机制。以明显高于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价格

为依据,设置合理的超额排放处罚标准。统一数据来源,编制统一的排放量核算方法技术规范,完善在线监测系统,明确在线监控设备的达标判定标准,明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规范执法行为。以现有重点污染源监控系统为基础,完善废水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3. 探索“刷卡排污”

探索企业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建设,提升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监管能力,解决监管污染物“浓度”的瓶颈。探索出台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和出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指南等技术文件,支撑刷卡排污管理制度的实施。

4. 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拓宽排污权交易范围

建立污染排放总量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基于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总量,支撑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的排污权交易制度。试点推行根据行业排放强度进行排污权分配,善用市场机制优化环境容量资源的配置。逐步将排污权交易从工业源拓展到生活源、农业源等,增加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排污权交易指标。

(作者单位:厦门市排污权中心)



图片来自网络